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守东先生,195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吉林省政府第三届决策咨询委员。学术兼职: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未来研究会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吉林省未来研究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吉林省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吉林省现场统计学会常务理事。2010 年 2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刘庆久先生,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一级律师。历任长春市司法局法院工作处正科级干部,长春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师，吉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主任，吉林省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主任，吉林省律师协会理事，吉林省律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吉林省同信法大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现任吉林中证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合伙人、一级律师。2010年2月2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冯兵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位。历任四川省交通厅直属机关团委书记，四川省交通厅计划处副主任科员及主任科员，四川省交通厅综合规划处副处长、调研员及处长。现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2月2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以及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次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9次，其中现场会议4次，通讯表决会议5次；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通讯表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	股东大会
陈守东	9	8	1	5	2	3	2

刘庆久	9	9	0	5	2	3	3
冯兵	9	9	0	5	2	3	3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前认真审阅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得到公司的积极回应。报告期内，我们对审议的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日常关

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完成了 8 亿元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 108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78920 万元）的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日常养护及维修改造支出。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12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各位高管人员的职责分工和年度指标分解情况，对照公司 2012 年度各项工作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对各位高管进行了年度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有关规定，结合各位高管的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了公司各位高管的相关薪酬和奖励事项。我们认为，2012 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

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从分立上市以来一直实施积极的分红政策，赢得广大投资者的好评。2012年，公司以121,3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9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41元，共计派发股利5,944.68万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条款，明确现金分红政策以及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例外情形等相关条款，使现金分红制度化，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分立上市时，大股东向公众所作的股份限售承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保持独立性承诺均有效履行。大股东所作的资产注入承诺，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注入问题的复函》（财资便字【2011】227号）

文件精神，交通运输部暂停受理收费公路资产上市审批事项，直接导致原资产注入承诺无法如期履行。大股东吉高集团就相关事项已向实际控制人汇报，提请调整注资方案。目前实际控制人已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正在开展各项工作。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聘请中介机构辅助建设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根据有关规定，重新梳理和修订了相关制度，完善了相关工作流程，使内部控制制度化、规范化。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

2013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快速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陈守东

刘庆久

冯 兵

2013 年 4 月 11 日